

死刑

班級 自控二甲

姓名 蘇佳瑩

1. 死刑存在的理由(至少寫出五點)。

1. 遏止犯罪率: 讓大眾知道犯了那些罪不可饒恕, 也不該犯。
2. 犯了罪就得負起罪責: 犯了重罪就得付出代價。
3. 平撫受害者家屬內心: 無期徒刑還有機會假釋出獄, 但被害人可能再也沒有機會見到家人。
4. 終身監禁浪費公帑: 罪大惡極的犯罪者還由納稅人養他們, 讓他們有得吃, 住一輩子, 但他們對於社會只有傷害, 其他一點貢獻也沒有, 這樣只是浪費公帑而已, 還不如將那些公帑用在有用一點的地方。
5. 能永久隔離罪犯。

2. 舉出三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。

① 日本

② 新加坡

③ 美國

3. 請說明上述國家執行死刑的方式(須說明是何國)。

① 日本: 長距離墜落絞刑法

② 新加坡: 絞刑

③ 美國: 槍決, 毒氣, 絞刑, 電椅, 藥物注射

4. 上述的國家, 目前治安現況如何?

① 日本: 普遍良好, 但有惡化現象

② 新加坡: 良好

③ 美國: 每個區都不同, 有好有壞

5. 你個人對死刑存廢的看法。

不該廢除死刑是我的想法, 即使有許多人說死刑遏止犯罪的功效不大, 但即使不大, 還是有作用, 況且許多被判了無期徒刑的犯人, 假釋出獄後仍然再犯, 這不是徒增無辜的受害者而已嗎? 犯了罪就得負起刑責, 終身監禁也只是浪費納稅人的錢, 受害者家屬拿著錢納稅, 納稅人的錢拿去用在養那些罪犯, 叫受害者家屬情何以堪。